司改亮點：提升司法透明度

司法院廣納各界意見 研擬觀審條例草案

預計101年完成立法 102年於士林及嘉義地院試辦3年並按季評鑑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升司法的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瞭解及信賴，於「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第1次會議決議，將研議人民觀審制度之可行性，成立「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由蘇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審、檢、辯、學等法律專業人士及一般民間人士，以廣納不同意見。

委員會成立後計召開10次會議，其間最重要問題為討論人民參與審判，究應採行「有拘束力的表意」或「有拘束力的表決」的方式，為取法先進民主法治各國的經驗，先後邀請德、日、韓學者來臺演講座談，以評估各項制度之優缺。

另為向各界推廣介紹人民觀審制度，廣泛聽取意見，司法院除利用網站持續張貼人民觀審制度最新訊息，自5月6日起連續三週與各級法院法官座談；於6月25日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座談會，作雙向意見交流溝通，並藉各地院舉辦全民司法改革座談會，向各地民眾說明人民觀審制度。依會後回收之民眾問卷統計觀之，絕大多數民眾（95.4％）對此構思均表達「肯定、歡迎」的態度。

司法院為進一步了解民意，於6月委託政大選研中心進行全國性問卷，經電訪1073位成年民眾，發現民眾多數贊成試行人民觀審制度，且較多民眾贊成先試行「有拘束力的表意制」。

後經「司法改革策進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試行人民觀審制度的建議案，成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以研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目前已召開4次會議，就適用觀審案件範圍、被告可否選擇適用、觀審法庭的組成、觀審員的資格、權限及試行地院試辦期限等多項重大立法原則達成共識，並完成觀審法庭的組成、適用案件、觀審員的資格、選任程序等條文草案。預計於101年完成立法後，自102年起在士林及嘉義地院擇重大案件先行試辦3年，並按季評鑑，期能藉此檢討並規劃我國人民參審制度的未來方向。

司改亮點：革新家事司法制度

推動家事法立法 整備少家法院運作

預訂101.6成立高雄少家法院 盼各界共同努力建構家事審判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考量少年及家事事件之特殊性，本於「one family one court」（一個家庭、一個法院）之精神，推動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以統合處理同一家庭所衍生之少家事件，研制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經立法院於99年11月19日三讀通過。立法院並附帶決議司法院應於1年內將家事事件法草案送請審議，並於5年內在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一所少家法院等。

司法院為回應各界期待及立法院附帶決議，特成立少家法院推動小組，由姜仁脩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規劃於101年6月1日成立高雄少家法院，並預定於5年內在大台北地區設置北部少家法院，相關作業已積極進行中。

少家法院之專業功能如下：

一、以「一個家庭，一個法院」概念，由專人專責專業處理。

二、採「保護優先、教育優先」精神，處理少年事件。

三、建構具有性別意識之審判環境，於司法人員之專業培訓中，增加性別意識相關課程，使當事人接受富有人性尊嚴而溫暖之對待。

四、統合少年及家事事件之柔性司法程序，使司法與社會資源充分連結，確保婦女、少年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五、審理前、中、後，引進社工、輔導、心理等資源，加強探求或發現兒童之真實意願，及落實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其權益。

六、建構法院與社工，醫學、教育、輔導、心理等專業的合作模式。

七、鋪陳溫暖而人性的柔性司法環境。

有專業的少家法院組織法，更需有專責處理之家事事件法以為支柱，才能建構完備之家事審判制度。且現行家事事件之處理於實務運作上已有諸多不足及窒礙之處，司法院研擬之家事事件法草案創設社工陪同、家事調查官、程序監護人、暫時處分、未成年子女表意權之保護、履行確保等保護性機制。如能儘速完成立法，將可使少家法院之運作更為完善。期盼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事事件法之立法程序，及早完成家事司法制度的革新。

強化法官專業知能

司法院舉辦性侵案件專業研討

【本刊訊】司法院為強化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於10月17、24及31日分別於司法大廈、高雄高分院及臺中高分院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討會」。

林錦芳秘書長於17日臺北場的開幕致詞時表示，落實被告的訴訟權及強化維護性侵被害人的權益，是司法院持續不斷努力的目標，希望透過各類專業研習，強化法官專業知能，以提升裁判品質，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本研討會著重於醫學、性別主流化思潮、友善法庭等法律以外專業議題。安排專科醫師講授兒童、性侵被害人臨床症狀與評估；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講授性別主流化思潮及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之困境。

司改亮點：推動量刑改革

多管齊下 追求量刑公平

【本刊訊】為因應人民對法官量刑公平、透明及妥適的要求，司法院首先對人民所關注的妨害性自主案件結合法學、資訊、統計等專業人員，成立「妨害性自主案件量刑研究小組」，設計符合我國國情、法制的「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司法院目前已完成96年至100年8月31日間宣判的妨害性自主案件共6,990個宣告刑次，5,937個宣告人次的資料庫建置；法官得按個案審酌的量刑因素查詢宣判之平均刑度、最重刑度、最低刑度等，以供辦案參考。

本系統測試版於7月26日上線，提供全國地院法官測試使用，至10月5日止，共計2,066人次測試使用，並經彙整法官使用時之疑義，於9月間進行系統修正。

為進一步建置各類型犯罪的資料庫，司法院於9月7日成立「量刑分析研究小組」，並自9月起著手建置「不能安全駕駛罪」資料庫。司法院期待能藉由充實不同犯罪類型的量刑資料庫，改善量刑歧異，達成量刑公平；並增加量刑的可預測性，減少無謂上訴，達到司法節能目的；進而達成量刑妥適，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實質平等原則，增強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並將配合未來修正的刑事訴訟法第289條量刑辯論程序，使量刑過程公開透明，以及藉由人民參與，逐步達成量刑妥適的目標。

未來司法院亦將檢討「量刑分析研究小組」運作過程中所遭遇的各種問題，作為設置專職且法制化「量刑研究發展委員會」的參考，並研議量刑準據在法制上的可行性，使量刑的改革更符合人民的感情與期待。

（文接三版）

四、建立金字塔型刑事訴訟制度

（一）計畫內容

1.研修刑事上訴制度

上訴制度之研修，包括：1.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為原則兼採續審制；2.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3.適度配合修正非常上訴制度；4.同步修正抗告、再審、簡易程序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制度。

2.研議「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

「重罪、疑案」－由當事人積極參與、主導訴訟程序：⑴擴大強制辯護範圍。⑵強化起訴審查，研議採行修正式卷證不併送制度，加強檢察官的舉證責任。⑶落實嚴謹證據法則。⑷審判期日行交互詰問時行法庭錄音委外轉譯。

「輕罪、明案」－採取簡單、快捷及便宜方式，由法官發揮澄清、照顧義務。

（二）執行時程

1.已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99年8月31日徵詢行政院意見，於99年12月6日經行政院函復，其意見將作為研修之參考。

2.預定於100年10月27日及11月24日討論「輕罪明案」處理程序。並繼續研議分流制的具體運作方式及配套。另將自101年1月起組成「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研修分流制具體運作方式及配套的相關修法事項。

五、推動司法改革之重大法制變革

（一）計畫內容

1.配合法官法施行，研訂法官法各項子法，以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2.試行人民觀審制度：跨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第一步。

3.提高行政及管理效能，改制高等法院所屬分院為各高等法院。

4.健全行政訴訟體制，研議公法性質事件回歸行政法院審理。

5.進行循序漸進之改良措施，調整88年全國司改會議之司法院定位改革結論。

（二）執行時程

1.司法院刻正依法官法授權，由姜副秘書長召開法官法相關子法研究訂定會議，研訂包括法官評鑑、倫理規範、職務法庭、職務評定等項目之子法，合計近40種。將配合法官法施行日期，逐步完成。

2.司法院於100年8月設「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研制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如立法過程順利，預計於102年間完成立法後正式試行。

3.研議高等法院所屬分院改制為高等法院，並與法務部就相關事項進行研商。

4.國家賠償事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及選舉罷免事件，是否回歸行政法院審理，將再進行研議。地方行政庭現制配合修正的法律包含行政訴訟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行政訴訟法施行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7項法案，均已於99年9月份起陸續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分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交通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將持續推動，期早日修法通過。

5.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已作成評估結論，認為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已不宜繼續推動，且法官法已制定，其中亦有涉及司法院組織之相關規定，故有配合重新通盤檢討司法院組織法草案內容之必要，刻正積極研擬修正條文內容，期能藉由調整司法院司法行政業務重心與組織，強化司法課責性，逐步完成改革目標。

❖ 結語

司法改革是一項永續的工程，因應時代需求而進行階段性的改革，司法院在賴浩敏院長領導下，一步一腳印的擘劃出改革方向，並務實且紮實的力行各項改革措施，相信更能契合民眾需求，及社會的期待。